

中国港口协会

关于 2016 年“港口商务费收与商务处理培训班”

开班及报到的通知

各港口集团公司及有关单位：

交通运输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，自今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至今已三个多月。在这段时间里，我会收到各个港口对于执行新办法实际操作中的困难与疑惑，为了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，提供大家互相交流学习的平台。根据我会（2016）中港协技字第 001 号文《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国港口业务培训班报名的通知》精神及各会员单位的报名情况，现将“港口商务费收与商务处理培训班”开班及报到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： 2016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8 日（6 月 3 日报到）。

二、培训内容：对于“港建费和货物港务费改革”的解读；“港口收费计费办法（修订稿）”的出台情况介绍；港口收费市场化改革的探讨；商务保险与理赔；港口码头货损、货差有关案例等。

三、培训对象：港口企业市场营业部（商务部）的费收、

统计、核算、商务合同和理赔管理人员等。

四、培训费用：每人 2550 元（包括教材、培训资料、证书等费用），可在报到时交现金，也可电汇到上海中港协港口技术服务部，账号：0218014190000199，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虹口支行。

五、培训地点及食宿费用：

培训地点：大连日月潭大酒店。

地址：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 1 号

联系电话：（0411）82810988 总机，具体地理位置与交通指南见附件。

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，培训期间不退房。

六、每位学员报到时需交二寸证件照一张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中国港口协会技术业务部地址：

上海黄浦路 110 号 526 室

邮政编码：200080

联系电话：021—63244790、021—53540203（传真）

联系人：顾寅、何纪周

Email: guyin1118@qq.com

特此通知

附件一：大连日月潭大酒店地理位置与交通指南；

附件二：报名回执。

